

平安优质成长中小盘股票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重要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包括合同签署条款)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关于核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平安优质成长中小盘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29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目 录

第 1 部分	释 义	1-1
第 2 部分	集合计划介绍	2-1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3-1
第 4 部分	设立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4-1
第 5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5-1
第 6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6-1
第 7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7-1
第 8 部分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8-1
第 9 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9-1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	10-1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11-1
第 12 部分	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12-1
第 13 部分	收益与分配	13-1
第 14 部分	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	14-1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15-1
第 16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16-1
第 17 部分	信息披露	17-1
第 18 部分	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18-1
第 19 部分	其他应说明事项	19-1
第 20 部分	监管安排	20-1
第 21 部分	特别说明	21-1

第 1 部分 释 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指《平安优质成长中小盘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包括《平安优质成长中小盘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署条款》）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试行办法》 指 2003 年 1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2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
- 《实施细则》 指 2008 年 5 月 3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并于 2008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 “元”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本集合计划 指依据《平安优质成长中小盘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平安优质成长中小盘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所设立的平安优质成长中小盘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 指《平安优质成长中小盘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

说明书或说明书	书》，一份披露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及推广机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非交易过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权利义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费用及税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及估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及分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制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及清算、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提示等涉及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股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或管理人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人或设立人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或托管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推广机构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代销机构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

事人	理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
个人委托人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委托人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投资者
委托人	指上述委托人（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的合称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指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监会做出批准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推广，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超过人民币1亿元（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参与人数超过2人（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试行办法》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实际参与情况决定停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并宣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指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开始推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之间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60个工作日
集合计划存续期	5年，经批准可以展期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	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参与确认日	委托人提出参与申请日的次日（T+1日）

退出结算日	委托人退出申请日的次日（T+1日）
开放日	指集合计划参与人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办理参与、退出集合计划手续的工作日
推广期参与	指在推广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存续期参与	指在存续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卖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在开放日办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或委托投资资产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意愿，委托人参与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面值 指人民币 1.00 元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管理人或托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人损失的扩大

第 2 部分 集合计划介绍

（一）名称和类型

- 1、集合计划名称：平安优质成长中小盘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集合计划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投资目标和特点

1、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基本面优良、具有持续高成长潜力的中小型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产品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充分发掘中小企业高成长带来的投资机会，为委托人谋求稳定的财富增值。

2、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30%*天相中盘指数+30%*天相小盘指数+4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3、主要特点：

（1）重点投资中小盘，分享业绩高成长

本计划将是市场上首只重点投资中小盘的集合计划，在中国经济长期持续增长的大背景下，投资于中小企业能更好的分享业绩增长与经济增长带来的收益。

（2）布局市场全流通，大宗交易创机会

我国证券市场正在朝着全流通方向发展，在这个过程中会有大量的限售股逐步解禁。本计划将以部分资产通过大宗交易平台进行优质限售股投资，以降低建仓成本，同时寻找二级市场与大宗交易市场套利投资机会。

（3）风险共担，收益共享

管理人以部分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与委托人资产一起运作，中途不退出，真正做到与投资者风险共担、收益共享。

（三）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设计

1、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债、

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银行票据、银行存款、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成长性和良好基本面的中小盘股票。上述中小盘股票既包括在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也包括在主板上市、按流通市值从小到大排序并相加得到的累计流通市值不超过主板总流通市值70%的股票（每半年调整一次）。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公司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银行票据、银行存款等。

2、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设计：

（1）股票（包括新股申购中签后持有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0-95%；其中，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40%，权证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3%；

（2）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5-100%；

（3）为保证本集合计划具有良好的流动性，银行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等短期金融品种在计划封闭期内不低于5%，在开放期内不低于10%。

本集合计划自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三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资产组合设计的要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四）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最低规模为1亿元，集合计划推广期目标规模上限为8亿份，开放期目标规模上限为50亿份。（均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

（五）存续期限

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算，存续期为5年，经批准可展期。

（六）封闭期

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为封闭期。

（七）开放期

封闭期满后每个月的前3个工作日开放。委托人可在开放日申请参与或退出本计划。

（八）推广时间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开始推广，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九）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和推广期内参与价格

本集合计划的每份集合计划面值及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1.00元。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适合于具有较高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

（十一）适合推广对象和参与集合计划最低金额

1、本集合计划的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包括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2、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购买集合计划份额，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参与金额必须为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

（十二）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进行推广。不通过报刊、电视和广播等大众媒介进行公开推广。参与本集合计划采取全额缴款参与的方式。集合计划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多次参与，参与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十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为集合计划成立规模（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5%。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视同普通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分红和收益权。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投入的自有资金不得提前退出，但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取得的投资收益部分除外。管理人投入的自有资金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限于推广

期；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不再追加参与资金；如计划展期，计划管理人持有份额不退出。

第 3 部分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

（一）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平安证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成立时间：1995 年 10 月 23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捌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8 月，是中国平安综合金融集团旗下的重要成员。凭借平安集团雄厚的资金与品牌优势，秉承“稳中思变，务实创新”的经营理念，历经十八年稳健经营，目前已经成长为国内主流券商之一，各主体业务均处行业前列。2006 年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资格评审，成为“创新类”券商之一；2007 年 12 月，在世界金融实验室、世界经理人集团、首席执行官、世界企业家杂志和华尔街电讯网站联合主办的“2007 世界金融实验室年度大奖”评选中，平安证券荣获“中国最值得信赖的十大证券公司”称号。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为投资者提供证券代理买卖、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拥有全面的业务牌照和资质，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甲类结算参与人、中国财政部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并率先取得 IB 业务、直接投资等资格。

（二）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建设银行”）

总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 年 9 月 17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中国建设银行是依法成立并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认可，有资格从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中国建设银行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中国建设银行在过去三年内未因违规或不当处理托管资产而遭受过任何有关监管机构的处罚。截至 2008 年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各类资产规模居于国内同行前列。

（三）推广机构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推广机构进行推广。平安证券、中国建设银行情况见前述管理人、托管人部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平安银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301 栋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成立时间：1995 年 8 月 3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拾肆亿陆仟零玖拾肆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平安银行是依法成立的商业银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认可，有资格从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业务。

（四）管理人与托管人关系的说明

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均独立自主开展业务，任何一方均不能干预另一方的业务和经营。

第 4 部分 设立推广期间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

（一）集合计划的推广日期

本集合计划将在中国证监会对本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开始推广，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集合计划的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二）推广期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

推广期内每份集合计划的参与价格为集合计划份额面值（即人民币 1.00 元）。

（三）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份额的计算

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将依据委托人参与时所缴纳的参与净额及其参与期利息除以每份集合计划价格确定。

参与份额计算时保留到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按参与金额的不同设置差别费率，具体如下：

单笔参与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1.0%
100 万 ≤ M < 200 万	0.8%
200 万 ≤ M < 500 万	0.5%
500 万 ≤ M < 1000 万	0.3%
M ≥ 1000 万	1000 元/笔

参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五）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净参与金额及参与份额计算

推广期参与本集合计划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在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参与费。委托人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有效参与款项在推广期间形成的利息归委托人所有，具体份额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委托人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金额} \times \text{参与费率}$$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费用}$$

$$\text{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推广期利息}) / \text{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例：某委托人投资 200 万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如果推广期内参与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2000 元，该笔资金所对应的参与费率为 0.5%，则其可得到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如下：

参与费用 = 2,000,000 × 0.5% = 10,000 元

净参与金额 = 2,000,000 - 10,000 = 1,990,000 元

参与份额 = (1,990,000 + 2000) / 1.00 = 1,992,000 份

即委托人投资 200 万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加上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 1,992,000 份集合计划份额。

（六）推广期参与集合计划参与金额的限制

在推广期内，委托人可多次参与集合计划，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追加参与金额必须为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

（七）参与方式、程序及最终确认

委托人在推广期内可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参与本计划。

- 1、委托人参与前，需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的金额。
- 2、委托人持有效证件，在指定参与时间内到本集合计划推广网点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提出参与申请。
- 3、委托人在推广期间可多次参与，委托经受理后不得撤销。
- 4、推广期间不设置委托人单个账户最高参与金额限制。
- 5、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本集合计划，任何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必须足额交款，推广机构对参与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推广机构确实接收到参与申请。如果委托人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申请不成功，视为无效参与申请，其参与款项将被作为无效款项退回委托人账户。委托人存续期参与本集合计划亦按前述规定办理。

管理人在 T+1 工作日对委托人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可在集合计划正式成立后到原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结果、打印成交确认单。

（八）暂停和拒绝参与的情形

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推广机构将根据委托人的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资金来源及用途性质等决定是否拒绝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

（九）提前结束推广期的情形

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如果某日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达到或接近目标规模上限时，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立即停止接受参与申请，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代理推广机构网站公告停止参与申请。接近目标规模上限的标准由管理人全权认定。如果当日参与申请的份额加上已有的参与份额已经超过目标规模上限，则次日对参与申请的份额按照“末日比例配售”原则进行确认，以保证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目标规模上限。推广期末日参与本计划的申请确认比例为： $(\text{本计划推广期目标规模上限} - \text{推广期末日前的有效参与金额}) / \text{末日有效参与本计划的申请金额}$ 。如因“末日比例配售”导致委托人首次参与本计划金额低于最低参与金额的限制，则该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存续期超额参与的处理遵循上述原则。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第 5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一）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为集合计划成立规模（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 5%，并承担相应义务和享有约定的权利。

（二）管理人承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不得提前退出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限于推广期。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承诺不提前退出参与资金，但按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约定取得的投资收益部分除外。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不再追加参与资金；如计划展期，管理人持有份额不退出。

（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视同普通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相同的分红和收益权，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管理人自有资金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第 6 部分 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的成立条件和时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活动结束后，管理人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如果集合计划同时满足：第一，集合计划规模超过 1 亿元（不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第二，委托人超过 2 人（含）时，集合计划管理人依据《试行办法》及集合计划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集合计划的参与，并报告集合计划成立。如果集合计划不能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或在推广期内发生使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得成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必须将推广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参与资金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将转化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本集合计划不成立时，集合计划设立人承担全部推广费用，将已参与资金并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集合计划参与人，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三）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的份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或者委托人少于 2 人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 7 部分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于具有持续高成长潜力的中型和小型上市公司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障产品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和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充分发掘中小企业高成长带来的投资机会，为委托人谋求稳定的财富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银行票据、银行存款、权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合计划的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具有较高成长性和良好基本面的中小盘股票。上述中小盘股票既包括在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也包括在主板上市、按流通市值从小到大排序并相加得到的累计流通市值不超过主板总流通市值 70% 的股票（每半年调整一次）。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公司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银行票据、银行存款等。

（三）资产组合比例

（1）股票（包括新股申购中签后持有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0-95%；其中，股票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40%，权证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

（2）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5-100%；

（3）为保证本集合计划具有良好的流动性，银行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等短期金融品种在计划封闭期内不低于 5%，在开放期内不低于 10%。

本集合计划自投资运作期开始之日起三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资产组合设计的要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管理

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四）投资理念

秉承一贯的成长价值投资理念，在深入基本面研究基础上充分挖掘中小市值上市公司蕴藏的未来高成长潜力和内在投资价值，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把握和分享中小企业高速成长阶段带来的投资成果，争取获得主动投资的长期超额收益。

（五）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在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投资范围内制订规范科学的投资策略，尽可能在控制风险前提下追求更高投资收益。首先，基于定量和定性的经济基本面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其次，根据股票、基金及其它资产的特征制订相应资产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方面，本计划将考虑以下因素：（1）宏观经济因素，包括经济增长、物价水平、利率水平、经济政策等，以判断经济周期对市场的影响；（2）微观经济因素，包括产业链各阶段、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及盈利预期；（3）市场因素，包括股票市场静态、动态估值水平及历史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4）政策因素，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出台对市场的影响。通过对以上因素的跟踪研究，根据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配置。

2. 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方面，本计划基于成长与价值平衡的投资理念，在量化指标分析基础上，选择具有良好治理结构、在细分行业具有竞争优势和较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股票，构建投资组合并动态调整，力争在严密风险控制下为持有人谋求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较高成长性指的是本计划关注的中小企业未来净利润增长率高于上市公司和行业平均水平。本计划将重点投资未来一年有爆发性增长或未来数年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上述中小企业股票既包括在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也包括在主板上市、按流通市值从小到大排序并相加得到的累计流通市值不超过主板总流通市值 70% 的股票（每半年调整一次）。

（1）成长/价值因子选股

本计划将通过成长和价值财务指标进行选股、构建股票池并定期调整。在选择中小企业股票时，成长性为首选指标，同时兼顾价值以降低对行业和公司景气误判的概率。成长因子主要指收入和利润的增长率，包括历史收入和利润增长率，未来预测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率。价值因子包括股票市盈率、市净率等；通过对成长因子和价值因子综合评分排序，挑选出其中具有高成长潜力且成长质量优良的股票构建股票池。同时，依据市场风格变换和相关环境变化，本计划将予以动态调整。

（2）定性分析

本计划还将在定量分析选股的基础上，深入定性分析公司基本面。通过定性的公司考察，可以对公司未来成长的潜力、质量及可持续性做出更准确的判断。定性分析包括对诸如公司管理能力、商业模式、产品竞争力、品牌和商誉、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政策环境等等因素的考察。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的有机结合，努力发掘最具潜力的股票投资标的。

3. 基金投资策略

在基金投资方面，本计划基于成长和价值理念，通过定量与定性分析构建基金池，并对指标进行动态优化；同时根据市场风格变换和基金不同的特征，通过策略性投资追求超额投资收益。

（1）定量分析

在定量分析中，本计划通过考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能力、基金重仓股票的业绩增长潜力等指标来考察其成长性；通过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指标（如詹森指数等）、重仓股票的估值水平（如市盈率等）、管理人的选股选时能力等指标来衡量基金的价值属性。通过构建指标体系，从历史数据表现中选取优异的基金构建基金池。在市场周期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改变后，本计划将重新评估指标体系的有效性并进行更新。

（2）定性分析

本计划基金投资同样强调将定量的基金筛选和定性的基金研究有机结合。基金的投资管理人，即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经理是影响基金投资业绩的核心因素。

本计划将适时对基金管理公司投研实力进行调研，加强与基金经理的交流和沟通，及时了解所关注基金的投资理念和策略，以期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做出更准确的判断。此外，第三方的基金评级结果，也有利于辅助我们对基金进行深入分析。本计划将通过定量和定性的分析，努力发掘出净值增长潜力大的投资标的。

（3）基金策略性投资

基于不同类型基金的特征，针对市场存在的各种套利机会，本计划辅以策略性投资，包括“交易型”和“创新型”投资策略。“交易型”投资机会包括：市场风格变化带来交易型基金（如封闭式基金的分红套利、封转开套利、ETF）的投资机会、市场异常波动带来的投资机会、股票异常波动带来的投资机会等；“创新型”投资机会包括：产品创新带来的投资机会、制度创新带来的投资机会等。本计划将通过基金重仓个股、基金的持续跟踪，适当采取以上策略，努力获取超额投资收益。

4. 其它资产投资策略

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方面，本计划可投资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公司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债券逆回购、银行票据、银行存款等。本计划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采取相对主动的投资管理方式，以实现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计划资产的流动性目标。本计划管理人将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其引致的财政货币政策变化作出判断，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

权证投资策略。本计划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值分析为基础，合理估值，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积极寻求套利机会。

（六）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30%*天相中盘指数+30%*天相小盘指数+4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第 8 部分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决策依据

1、法律法规和相关合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有关合同的相关规定。

2、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本集合计划将在对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3、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承受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二）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集合计划采取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与资产管理事业部总经理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

1、决策机构

（1）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实行分级决策制度。公司总经理下设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资产管理业务的决策机构。资产管理事业部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专设部门，资产管理事业部设部门负责人、投资决策小组、内控经理及投资经理岗。

（2）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决策小组、投资经理岗对资产管理事业部负责人负责。资产管理事业部负责人主要工作职责为审议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建议并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决策以及其它应由资产管理事业部负责人决策的事项。

（3）资产管理事业部投资决策小组以定期及不定期会议形式开展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会议。

（4）投资计划经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通过，即形成决策意见。

2、决策程序

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原则和投资政策。

资产管理事业部根据投资原则和投资政策，确定集合计划具体投资计划，报

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批准。

资产管理事业部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根据已经批准的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按照集合计划的合同要求，结合相关调研成果，制定投资建议，经部门负责人、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分级决策，并由内控经理复核后执行。投资经理和部门负责人的决策权限上限由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决定。

（三）风险控制原则

1、合规性原则：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有关监管规定。

2、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应是全方位、全过程的，覆盖计划的资金运用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项业务和各个投资操作环节。

3、独立性原则：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稽核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其工作不受任何外界因素干扰。

4、相互制约原则：计划的组织模式应遵循“共生共存、互为制约”的原则，建立不同部门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消除风险管理的盲点。

5、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所以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和投资指引的制订都以防范和化解风险、审慎管理为出发点。

6、有效性原则：公司所有员工都应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和公司制度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任何管理人员和员工都不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7、适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公司制度、投资策略的改变而及时进行更新、补充和调整，使其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和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

8、隔离墙原则：计划与公司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证券承销业务、经纪业务及其他证券业务在空间上和制度上适当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9、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在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控制过程中采用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界定风险的性质、范围、标准，测算风险的概率、损失率、权重，以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使各项风险管理手段具科学性、客观性、

操作性。

（四）风险控制体系

管理人建立了由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稽核部、合规部、资产管理事业部内控经理，以及外部独立审计机构组成的风险控制体系。各风险控制部门在合理分工的基础上履行风险控制职责。

1、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整体风险控制的目标和政策，审议公司风险限额，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风险决策，确保公司总体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2、独立的风险管理部。负责建立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指标体系，出具新产品风险评估报告。在日常监督中，由专人负责监督集合计划的执行，定期完成集合计划的风险绩效分析，出具风险报告。

3、独立的合规部。负责对集合计划的合规风险进行审核，对集合计划的业务制度进行合规性评审，出具合规报告。

4、独立的稽核部。负责定期对集合计划实施事后风险的稽查和监察，出具稽核报告。

5、资产管理事业部内控经理。资产管理事业部专设风险控制内控经理，负责对集合计划的运作风险进行监督和控制，协助处理风险事件，加强业务人员对风险的认知，降低业务执行过程中的风险。

6、外部独立审计。资产管理业务定期接受外部独立审计机构的常规审计，同时对集合计划出具单独审计意见。

（五）风险控制制度

管理人在董事会层面、公司风险管理层面，以及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部门层面建立了一系列严格、规范的风险控制制度，为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的执行提供了制度保障。本计划风险控制制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几项制度中：

1、投资决策制度。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分级决策制度，各级决策机构有明确的决策权限，确保集合计划的规范运作，保障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和增值。

2、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建立投资备选库，并对入库品种实行严格筛选。备选库以外的品种禁止投资，有效防范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

3、交易集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交易管理制度，在资产管理事业部内设立独立的交易室，由专职交易员执行投资经理交易指令，将投资决策过程和交易执行过程分开，保证交易工作的安全性。

4、止盈止损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实行严格的止盈止损制度，专人实时监控投资风险，对监控中发现的风险及时预警、合理控制。

5、风险报告制度。资产管理事业部内控经理每周完成《风险控制周报》；风险管理部每月完成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绩效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组合收益、组合波动性、风险调整后收益率、总风险等各项指标。

6、隔离墙制度。公司建立严格的隔离墙制度，实现资产管理业务与管理人的其他业务（自营、投行、经纪）之间，以及各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之间的有效隔离，杜绝内幕交易，维护客户利益。

（六）风险控制流程

1、建立风险控制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控制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包括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并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控制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风险识别：针对计划的各类风险及各个风险点进行全面有效识别，并对风险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说明。

3、风险分析：检查现有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引起的后果。

4、风险计量：综合运用定性和定量的分析方法，对计划存在的各个风险点进行量化。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与运用风险指标与模型，计算风险值。

5、风险处理：区别重大风险事件和日常风险事项，采取不同的风险控制策略，基本策略有：拒绝风险、转移风险、降低风险、接受风险。

6、风险检查与监控：通过现有的风险管理系统和专项检查对风险进行持续、动态的跟踪与监视。

7、风险报告与总结：建立风险控制的报告机制，定期评估和总结风险控制

工作效果，使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了解风险控制状况，指导业务发展。

第9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将集合计划资产中的证券用于回购；
- 2、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定期存款；
- 3、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4、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5、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 6、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按证券面值计算，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
- 7、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计划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需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
- 8、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资产托管机构及与管理人、托管机构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基金及其它有价证券的资金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3%；
- 9、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购新股，不设申购上限，但所申报的金额超过该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2、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3、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4、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5、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6、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7、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8、超出公司经营范围从事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 9、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 10 部分 集合计划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本集合计划以“平安优质成长中小盘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集合计划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联名开立“平安证券—中国建设银行—平安优质成长中小盘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账户相独立。[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账户，记录其全部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二）集合计划资产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本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第 11 部分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基金、股票、债券交易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四）估值目的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并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提供计价依据。

（五）估值对象

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及其他资产。

（六）估值日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个交易日对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

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等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截止估值日管理公司公布的货币收益额确认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8、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八）估值程序

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签章后返回给管理人；报告期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份额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因份额净值错误给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投资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一) 暂停披露净值的情形

1、与本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二) 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本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

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 12 部分 费用支出和业绩报酬

(一) 费用的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二）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三）税收支出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事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纳税。

（四）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1、当委托人退出或者集合计划终止（包括未能展期的终止和展期后的终止两种情形）时，若年化收益率小于等于10%，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当委托人退出或者集合计划终止（包括未能展期的终止和展期后的终止）时，若年化收益率大于10%，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年化收益大于10%

的部分的 15%。

3、若本集合计划展期，则管理人对于参与展期的计划份额在计划到期日不提取业绩报酬。对于未参与展期的计划份额，若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10%，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大于10%，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15%作为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年收益率 (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 (F)
$R \leq 10\%$	0	0
$R > 10\%$	15%	$F = (R - 10\%) \times 15\% \times B \times N / 365$

注：

①F 为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②R 为年化收益率

$$R = \frac{A - A'}{B} \times \frac{365}{N} \times 100\%$$

A = 委托人退出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 委托人退出份额

A' = 委托人参与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 委托人退出份额

B = 委托人参与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 委托人退出份额（采用先进先出法计算，推广期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为 1 元）

N = 委托人退出份额的实际持有天数

年化收益率计算中包括计划已实现盈亏及账面浮动盈亏。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账务处理，对业绩报酬无复核义务。

第 13 部分 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包括：

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

买卖证券价差；

银行存款利息；

其它收入。

（二）净收益

本集合计划净收益为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本计划存在日净收益为负值的可能。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4、净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已实现净收益的 90%；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

（五）收益分配时间

在符合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

（六）收益分配方式

委托人可以选择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或再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未做选择的默认是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修改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实施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选择现金方式的，管理人将分红款划入分红专户，再划入推广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最后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

(七) 收益分配比例

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已实现净收益的 90%。

(八) 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九)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报告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在 R-5 工作日之前（R 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

(十)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一) 收益分配的程序

- 1、管理人计算集合计划的可分配收益
- 2、管理人确定分配红利的金额、时间
- 3、管理人制定收益分配方案
- 4、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制定的收益分配方案
- 5、管理人通知委托人
- 6、注册登记人实施分配方案
- 7、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分红资金划往指定账户

第 14 部分 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在推广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二）参与和退出的时间

1、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仅在开放日办理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 3 个月，封闭期满后每个月的前 3 个工作日开放。

2、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报告委托人。

（三）参与和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或退出申请日（T 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00 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4、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 3 个工作日前报告委托人；

5、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而当单个委托人一次申请退出份额超过 500 万份（含本数），必须在申请日前 5 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出书面预约。

（四）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1、参与和退出的申请方式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参与或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参与本集合计划时须按推广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参与资金，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

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正常情况下管理人在 T+1 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2 日后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参与和退出的成交情况。

3、参与和退出的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委托人参与（T 日）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管理人确认参与成功，T+2 日内参与款划往集合计划托管专户。若管理人确认参与不成功或无效，参与款项将退回委托人账户。

若管理人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4 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参与和退出的数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人民币，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每次退出份额应大于或等于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0 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六）参与费用和退出费用

1、本集合计划按参与金额的不同设置差别费率，具体如下：

单笔参与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
100 万 ≤ M < 200 万	1%
200 万 ≤ M < 500 万	0.8%
500 万 ≤ M < 1000 万	0.5%
1000 万 ≤ M	1000 元/笔

2、本集合计划退出费：退出费一半归计划资产，一半归管理人。

存续期内退出费率随所退出计划份额持有期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L)	退出费率
3 年 (1095 天) $\leq L$	0
2 年 (730 天) $\leq L < 3$ 年 (1095 天)	0.2%
1 年 (365 天) $\leq L < 2$ 年 (730 天)	0.3%
$L < 1$ 年 (365 天)	0.5%

3、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调整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

(七) 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

1、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参与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参与集合计划时缴纳），委托人的参与金额包括参与费用和净参与金额。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text{参与费用} = \text{参与金额} \times \text{参与费率}$$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参与费用}$$

$$\text{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 T \tex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参与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参与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例：某委托人投资 200 万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假设参与申请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 1.05 元，则可得到的参与份额为：

$$\text{参与费用} = 2000000 \times 0.8\% = 16000 \text{ 元}$$

$$\text{净参与金额} = 2000000 - 16000 = 1984000 \text{ 元}$$

$$\text{参与份额} = 1984000 / 1.05 = 1889523.81 \text{ 份}$$

即：委托人投资 200 万元参与本集合计划，其对应费率为 0.8%，假设参与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 1.05 元，则其可得到：1889523.81 份集合计划份额。

2、退出净额的计算

委托人在退出本集合计划时缴纳退出费，委托人的退出净额为退出金额扣减退出费用。其中：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金额×退出费率

退出净额=退出金额-退出费用-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退出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例 1：某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 100 万份，持有时间为一年三个月，对应的退出费率为 0.3%，假设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 1.04 元，不到业绩报酬起征点，则其可得到的退出净额为：

退出金额=1000000×1.04=1040000 元

退出费用=1040000×0.3%=3120 元

退出净额=1040000-3120=1036880 元

即：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 100 万份，假设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 1.04 元，则其可得到的退出净额为 1036880 元。

例 2：某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 100 万份，持有时间为 456 天，对应的退出费率为 0.3%，假设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 1.20 元，达到了业绩报酬起征点，则其可得到的退出净额为：

$$\text{年收益率} = \frac{1200000 - 1000000}{1000000} \times \frac{365}{456} \times 100\% = 16.01\%$$

管理人业绩报酬=(16.01%-10%)×15%×1000000×456/365=11263 元

退出金额=1000000×1.20=1200000 元

退出费用=1200000×0.3%=3600 元

退出净额=1200000-3600-11263=1185137 元

即：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 100 万份，假设退出当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 1.20 元，则其可得到的退出净额为 1185137 元。

（八）参与和退出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委托人参与集合计划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委托人自 T+2 日（含该日）后的开放日有权退出该部分集合计划份额。

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成功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委托人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报告委托人。

（九）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1、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3）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5）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6）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7）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参与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报告委托人。

2、如出现下列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3、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

4、暂停集合计划退出，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并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

(十) 巨额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T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如果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与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委托人未能退出部分，除委托人

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在推广机构网点公告。

3、巨额退出的影响

- (1) 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
- (2) 巨额退出期间，如果计划达到终止的条件，则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
- (3) 巨额退出结束，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状态。

4、巨额退出的报告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报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暂停或暂缓办理退出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十一) 其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报告委托人。

(十二) 重新开放退出的报告

如果发生暂停开放日退出的情况，管理人应在导致暂停退出事项消失后的工作日内设定新的开放日，并提前 2 个工作日报告委托人集合计划重新开放退出，且以后的开放日不应受当次延迟开放日的影响。

(十三) 集合计划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集合计划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具体业务规则以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业务规则为准。

委托人办理因上述原因引起的非交易过户须提供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要求的

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到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处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并按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 其他情形

集合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

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认可的其他情况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申请、非交易过户。

第 15 部分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5 年，存续期满后经批准可进行展期。

（一）集合计划展期的条件

1、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2、集合计划展期没有损害客户利益的情形；

3、资产托管机构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4、管理人承诺展期期间不收回参与的自有资金；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集合计划展期的方式和程序

1、管理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且不超过 1 个月，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展期申请。

2、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展期的，管理人自收到核准文件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在管理人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告，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自动展期，本合同在存续期届满后自动展期。如果展期后的合同与原合同有变更之处，管理人将在公司网站对新的合同进行公告。

3、无论管理人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展期申请，都不影响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出退出申请。

4、在本集合计划展期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公告后，本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正常开展。愿意参与展期的委托人可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展期后一个月内在管理人签署展期协议书，集合计划到期后自动为已签署展期协议书的委托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进行展期；未签署展期协议书的委托人可在到期前赎回自己的计划份额，如在到期前未提出赎回申请，则由管理人在计划到期日按照原合同安排为该部分委托人办理所持计划份额的退出手续。

5、如果展期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投资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6、在集合计划存续期满时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份额加上在集合计划届满

前 15 个工作日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满足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展期成功，集合计划成立。

7、集合计划展期后 5 日内，管理人将展期情况报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 16 部分 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

（一）集合计划的终止

集合计划的终止是指由于约定情形的出现，管理人清算集合计划资产并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一定标准返还给委托人，同时注销该集合计划的行为。

本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或指示，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及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

如果因任何原因托管人退出本计划或不能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应立即寻找其他有资格的托管人进行替代，管理人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与新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完成有关法律手续以确保新的托管人承担本计划项下的有关托管义务，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期间应继续履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

（二）集合计划应当终止的情形

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未能展期的；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6、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时；
- 7、存续期内，任一开放日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时；
- 8、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管理人拟终止或解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需要至少提前一个月向中国证监

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管理人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三）资产返还

自计划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及清算费用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的形式分派给委托人。如果计划资产被合法冻结，如获批新股处于锁定期内，则应当在计划终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计划中可以变现的资产进行变现，在扣除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以及清算费用等费用后，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份额的比例，以货币形式分派给委托人；被合法冻结的资产要在解冻后的 20 个工作日变现，并按照全体委托人持有的份额的比例再次进行分配。

（四）资产清算主体

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负责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清算，托管人应协同管理人进行必要的清算活动。

（五）清算程序

管理人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计划终止后，由管理人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2、对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3、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4、将清算结果报告给委托人；
- 5、将清算结果报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6、对资产进行分配。按照本部分“（三）资产返还”的规定分配和返还资产。

（六）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管理人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管理人优先从清算资产中支付。

（七）终止与清算的报告

本集合计划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开始清算集合计划资产；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果由管理人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报告委托人，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八) 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第 17 部分 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试行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主要由管理人以报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

（一）集合计划净值通告

管理人在封闭期内于每周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上周末经托管人审核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开放期内，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的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

（二）季度报告

管理人至少每三个月一次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情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详细的说明。

托管人至少每三个月向委托人提供一次托管报告，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对报告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托管事宜做出详细说明。

集合计划季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季度资产托管报告应分别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通告，并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三）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托管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做出说明，并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管理人在每一年度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将审计报告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委托人和托管银行，并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四）对账单

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当季有交易的委托人提供对账单，若委托人在季度期内无交易发生，不寄送该季度的对账单；年度对账单在每年度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对所有委托人寄送。对账单

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五）委托人查阅

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存放在各推广场所，委托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对委托人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管理人和托管人保证与所报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六）重大事项的披露

本集合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委托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之一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

- 1、托管人变更；
- 2、推广机构变更；
- 3、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项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主办人员（投资经理）变动或托管人的托管部总经理变动；
- 4、本计划所投资证券的发行公司出现重大事件，导致本计划所持有的该证券不能按正常的计价方法进行计价，在管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后，调整金额影响到该日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0.5%的；
- 5、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部门受到重大处罚；
- 6、涉及管理人、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7、计划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8、其它暂停计划参与、退出申请的情形；
- 9、暂停期间报告；
- 10、暂停结束重新参与、退出报告；
- 11、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出现上述 1 情况，管理人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向委托人披露；

出现上述 2 至 3 情况，管理人及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当本集合计划出现说明书“风险揭示及相应风险防范措施”部分中的有关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知晓该情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通过各推广网点向投资者公告，并在管理人网站（www.pingan.com.cn）公布。

（七）投资于存在关联关系证券的事项披露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以下存在关联关系的证券，但在发生该等事项时，管理人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首次交易完成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委托人披露。

1、管理人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申购（包括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本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股票；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八）信息披露方式

集合资产管理定期报告、托管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通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放置于管理人网站（www.pingan.com.cn），供委托人查阅。

第 18 部分 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收益下降。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收益下降。

7、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风险对策：针对此类风险，管理人将加强研究，把握宏观经济和财政货币政策趋势以及证券市场走势，通过战略和战术资产配置降低此类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风险对策：针对此风险，管理人将坚持诚信经营原则，规范运作，建立起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杜绝此类风险的发生。

（三）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本集合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风险对策：管理人将根据资产配置方案加强流动性管理，如加大对期限短、流动性好的资产的配置管理能力、实时掌握计划总份额变动信息，及时做好流动性的预测和跟踪、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系统等，尽可能地将流动性风险降低到最

低限度。

（四）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风险对策：管理人将加强信用风险管理，通过深入地研究公司的基本面以杜绝上市公司的信用风险，通过信用模型对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量分析，同时辅以外部信用评级来加强对信用风险的管理。

（五）操作风险

1、技术或系统风险。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流程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3、外部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中小盘股票的投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

本计划主要投资具有较高成长性和良好基本面的中小盘股票。通常，中小规模的企业虽然成长性较高，但其对宏观经济、市场及行业变化的风险抵御能

力相对于经营成熟的大型企业来说较弱，经营业绩的波动性也相对较高。因此，相对大盘股票，中小盘股票的价格波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本计划收益水平波动较大。

2、流动性风险和价格冲击风险

相对大盘股，中小盘股票的流通市值较小，本计划投资这些股票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即对买卖成交的及时性带来不利影响。此外，本计划投资这些股票会对其价格产生一定的冲击，从而有可能增加买入成本或减少投资盈利。

风险对策：管理人将通过深入研究分析市场及上市公司基本面，精选优质中小盘股票，把握市场趋势灵活调整，尽可能降低中小盘股票价格波动对本计划收益的影响。同时管理人将充分考虑中小盘股票的流动性，采取适当合规的措施以减少投资中小盘股票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和价格冲击风险。

（七）合规性风险

指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包括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或者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第 19 部分 其他应说明事项

（一）集合计划托管

为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有关集合计划的托管事项应按照《试行办法》、《实施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用以明确集合计划托管人与集合计划管理人之间的委托关系，明确双方在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确认、红利发放、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的建立和保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处理等。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计划管理人委托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办理，并由过户登记人承担如下义务：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及其制定的与集合计划注册登记及过户有关的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按国家政策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集合计划委托人名册、相关的参与与退出记录等集合计划注册登记业务形成的有关资料；

对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集合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或登记结算服务协议另有规定外，不得对外泄漏集合计划账户注册登记、相关的参与与退出等业务资料；

按本集合计划说明书规定为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特殊业务处理；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20 部分 监管安排

（一）计划推广、设立的监管安排

本集合计划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进行推广。

管理人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和设立工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推广文件与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本内容一致。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设立情况和验资报告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备。

（二）计划日常运作的监管安排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设立后,管理人、托管人、推广机构将根据法律、法规、《试行办法》、《通知》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本计划的《托管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托管和推广职责,办理委托人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分红等事宜。

管理人、托管人将按照《试行办法》和《通知》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如发生本说明书“信息披露”部分中有关披露事项时,管理人将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向客户披露。

（三）计划终止的监管安排

如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中规定的终止情况发生,管理人将在该事项发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在本计划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 21 部分 特别说明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作为《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认真阅读。